

# 沈阳市红十字会

沈红字〔2024〕10号

签发人：贺燕

## 关于印发《2024年度沈阳市红十字会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部室：

为深入推进沈阳市“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进一步压紧压实普法责任，根据《2024年沈阳市市（中）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的要求，制定我单位2024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 年度沈阳市红十字会普法责任清单

为压实普法责任，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沈委发〔2021〕12 号）和《2024 年沈阳市市（中）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有关要求，制定 2024 年度我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如下：

### 一、普法责任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和《辽宁省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辽宁省党员领导干部学法清单》，落实《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沈法委办发〔2023〕5 号）和《沈阳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沈法委发〔2023〕3 号），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牵头部门：机关党支部

责任部门：各部室

（二）组织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作为全年普法重点工作，全力服务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突出宣传《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

力的法律法规，体现专项普法活动效果。

牵头部门：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室

（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组织 2024 年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牵头部门：组织宣传部

责任部门：各部室

（四）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深化“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组织开展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牵头部门：组织宣传部

责任部门：各部室

（五）开展服务大局普法宣传。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结合庆祝建国 75 周年宣传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牵头部门：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室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注重

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法学习宣传。

牵头部门：机关党支部

责任部门：各部室

（七）做好本单位（部门）普法。认真落实《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制定《沈阳市红十字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抓好本单位（部门）学法。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中心组集体学法，每年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法治培训，学法用法考核制度；组织好本单位（部门）人员法律知识自学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利用各种媒体平台每年自学时间不少于24学时。

牵头部门：机关党支部、组织宣传部

责任部门：各部室

（八）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在立法、执法各环节中开展实时普法，以案释法，将普法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结合与本部门、本行业工作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的颁布日、施行日、纪念日及“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社会开展专题普法活动。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加法治征文、法治微课、法治动漫微电影微视频等法治文化创作评选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升治理法治化水平。

牵头部门：组织宣传部



责任部门：各部室

（九）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普法主体责任。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省普法办、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织开展的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及社会公益普法活动。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时汇总整理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展情况。

牵头部门：办公室、组织宣传部

责任部门：各部室

（十）做好本单位（部门）普法。利用“5·8”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向社会公众，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

牵头部门：组织宣传部、赈济部

责任部室：各部室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会内各部室负责人作为本部门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加强本单位本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认真落实《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各项要求，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守法律底线，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

（二）细化普法责任。各部室要对照《2024年度沈阳市红十字会普法责任清单》中的重点任务和重要时间节点，细化本部门普法工作，进一步细化实施方式，确保普法责任分解到岗到人。

（三）创新普法形式。注重依托沈阳市红十字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报纸期刊等有效载体，构建“网、报、微、端、屏”立体普法格局。注重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开展普法活动，提升普法知名度和群众参与度。

---

沈阳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